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恢61号

申请执行人：王雅梅，

被执行人：王淑惠，

申请执行人王淑惠与被执行人王雅梅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4年1月7日作出的（2014）新证经字第61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王淑惠按执行证书的要求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390044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王淑惠的存款、收入390044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王淑惠负担本案执行费5750.66元及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